

新聞稿

2019-10-04

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巴巴多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區特派員公署轉來巴巴多斯外交和外貿部的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巴巴多斯，逗留期為最多 30 天。

基於對等原則，澳門特區政府現正跟進給予巴巴多斯國民免簽證待遇的程序。

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143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共有 26 個國家確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以電子簽證或網上申請簽證方式前往該國。詳情可瀏覽身份證明局網頁：www.dsi.gov.mo/download/visa_free_list_c.pdf 及 www.dsi.gov.mo/download/E_visa_c.pdf。